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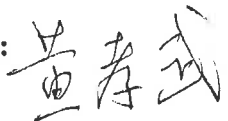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受让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德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智' (Chen Zhi).